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

建设单位：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盖章）

编制单位：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

编制时间：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括.....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5
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1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6
4.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9
5.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12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6 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13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13
6.3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4
7.2 验收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4
7.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5
7.4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 环境管理检查.....	19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9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20
8.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2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20
9.1 项目概况.....	22
9.2 验收监测情况.....	22
9.3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22
9.4 环保检查结论.....	23
9.5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3

1 前言

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L60972429N，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8 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3° 02' 03.37"，东经 113° 40' 52.11"）。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石英石橱柜 3000 套。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张震宇	联系人	张震宇		
通信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社区新河路 58 号				
联系电话	13480064797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社区新河路 58 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3° 02' 03.37"，东经 113° 40' 52.11"）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十九、51_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东环建 [2020]4755 号	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环保工程治理设计单位	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10
设计产量	年加工生产石英石橱柜 3000 套				
实际产量	年加工生产石英石橱柜 3000 套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1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竣工）	2020 年 02 月，建设单位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2020年04月14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石英石橱柜3000套，文号：东环建[2020]4755号；</p> <p>2020年08月1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备配套设施竣工；</p> <p>2020年11月19日、20日，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GZYSA201197）；</p> <p>2020年12月，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验收范围与内容	<p>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L60972429N，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8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3°02′03.37″，东经113°40′52.11″）。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石英石橱柜3000套。</p> <p>项目主要通过外购石英石板材、不锈钢洗手盘等作为主要原辅料。项目使用手提切割机、桥切机、水锯进行开料，使仿型机对开料后的工件进行仿型加工，使用手提水磨机、磨边机将仿型后的工件进行湿式磨边处理，使工件边角变得光滑，使用手提打磨机对磨边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打磨修边加工，使用手提钻孔机、开孔机或手提锣机将修边后的工件进行钻孔、锣形加工，钻孔、锣形加工手得到的工件与外购回来的不锈钢洗手盘进行组装在一起，经上述工序加工得到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p> <p>总的设备包括：手提切割机4台、桥切机1台、水锯2台、仿型机1台、手提水磨机4台、磨边机1台、手提打磨机15台、手提钻孔机4台、开孔机1台、手提锣机5台、空压机1台、气泵1台、循环水池一个。</p>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我司在现场调查情况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2月；

2、《关于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4755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04月14日；

3、《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竣工验收监测报告》（GZYS201197），2020年12月10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括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于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8号。

厂区布置情况：项目租用厂区内2栋1层建筑作为生产车间，1栋1层建筑作为办公室和员工宿舍。

四至情况：项目北面为鱼塘，东面为无名其他工厂，南面隔道路为和业公司和建国环保塑胶薄膜有限公司，西面为无名其他工厂。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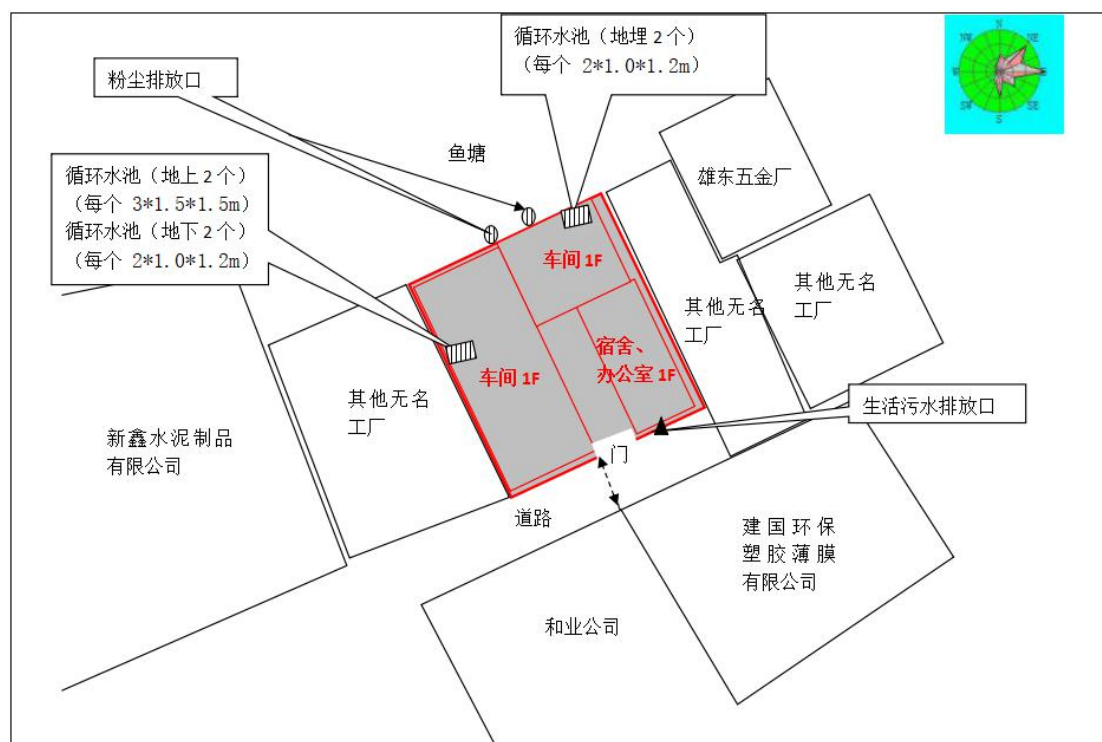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示意图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3.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1350m²，建筑面积1350m²，主要从事石材橱柜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石英石橱柜3000套。具体规模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1	总投资（万元）		50
2	占地面积（m ² ）		1350
3	建筑面积（m ² ）		1350
4	产品及产量	石英石橱柜（套/年）	3000

3.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1	石英石板材	3600 平方米/年
2	不锈钢洗手盘	3000 件/年

3.2.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开料	手提切割机	4 台
2		桥切机	1 台
3		水锯	2 台
4	仿型	仿型机	1 台
5	成型	手提水磨机	4 台
6		磨边机	1 台
7	修边	手提打磨机	15 台
8	钻孔	手提钻孔机	4 台
9		开孔机	1 台
10	锣形	手提锣机	5 台
1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台
12		气泵	1 台

13		循环水池（整合为一个）	1 个
14			

本项目具体设备情况见表 3-3。

说明：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

3.2.4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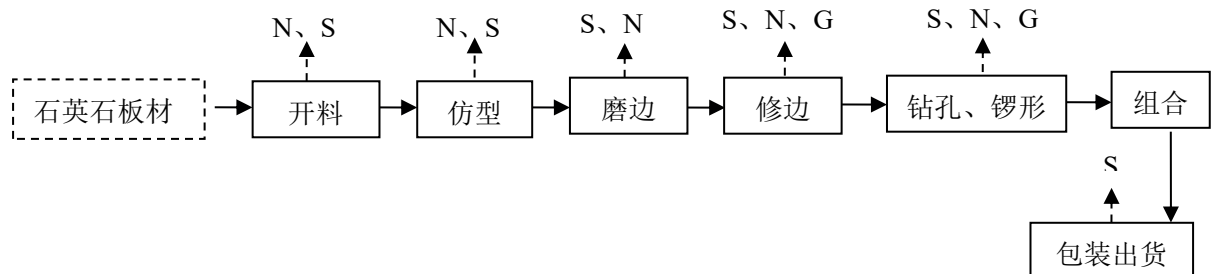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内容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无发生重大变化。

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英石橱柜的加工生产。

一、石英石橱柜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使用切割机、桥切机、水锯等设备对外购回来的石英石板材切割成所需的大小，开料过程中需添加少量自来水，不需添加任何药剂，属于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该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故该工序产生石材边角料、循环水池捞渣和噪声。

仿型：使仿型机对开料后的工件进行仿型加工，仿型过程中需添加少量自来水，属于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不需添加任何药剂。该仿型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噪声、循环水池捞渣。

磨边：使用手提水磨机、磨边机将仿型后的工件进行湿式磨边处理，使工件边角变得光滑，磨边过程加入普通自来水，属于湿式作业，起到润滑冷却和吸附粉尘的作用，不会产生粉尘。项目修边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噪声、循环水池捞渣。

修边：使用手提打磨机对磨边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打磨修边加工，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钻孔、锣形：使用手提钻孔机、开孔机或手提锣机将修边后的工件进行钻孔、锣形加工，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组合：钻孔、锣形加工手得到的工件与外购回来的不锈钢洗手盘进行组装在一起。

包装出货：经上述工序加工得到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说明：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4.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4.2.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开料、仿型、磨边过程需要用到普通自来水进行润湿并吸附粉尘，其中无需添加任何化学剂，该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在项目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3、噪声：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辅助设备（如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2.2 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及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开料、仿型、磨边工序用水：项目开料、仿型、磨边过程需要用到普通自来水进行润湿并吸附粉尘，其中无需添加任何化学剂，该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循环水池定期捞渣。项目水喷淋用水：项目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

2、噪声治理措施及调试效果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辅助设备（如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C、对高噪声设备可设独立房间，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

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治理设施同调试效果

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9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经则处理后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修边、钻孔、 锣形工序	设置集气装置对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3.0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0.5
		开料、钻孔、 修边工序用水	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水池定期捞渣	0
		水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水喷淋定期捞渣	0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石材边角料、水喷淋捞渣、循环水池捞渣、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5
4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	1.0
5	合计			5.0

表 4-2 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防治措施	规模	验收要求
1	大气 污染物	修边、 钻孔、 镗形工 序	设置集气装置对修边、钻孔、镗形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120mg/ m ³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 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后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243t/a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开料、 钻孔、 修边工 序用水	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水喷淋 用水	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3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 活	交环卫部门处理	1.05t/ a	符合环保要求
		石材边 角料水 喷淋捞 渣、循 环水池 捞渣、 废包装 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5t/a	
4	噪 声	通过适当的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3t/a，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开料、钻孔、修边工序用水：项目开料、钻孔、修边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水喷淋用水：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修边、钻孔、锣形工序：项目在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东莞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08~2017)》和《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8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6、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

你单位送来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在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8号(北纬23°02'03.37",东经113°40'52.11")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00m²,建筑面积1350m²,年加工生产石英石橱柜3000套,允许设置手提切割机4台、桥切机1台、水锯2台、仿型机1台等设备(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开料、钻孔、修边工序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7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饮食。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7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饮食。	一致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L60972429N,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8 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3° 02' 03.37",东经 113° 40' 52.11")。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石英石橱柜 3000 套。</p> <p>项目主要通过外购石英石板、不锈钢洗手盘等作为主要原辅料。项目使用手提切割机、桥切机、水锯进行开料,使仿型机对开料后的工件进行仿型加工,使用手提水磨机、磨边机将仿型后的工件进行湿式磨边处理,使工件边角变得光滑,使用手提打</p>	<p>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加工厂(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L60972429N,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8 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3° 02' 03.37",东经 113° 40' 52.11")。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石英石橱柜 3000 套。</p> <p>项目主要通过外购石英石板、不锈钢洗手盘等作为主要原辅料。项目使用手提切割机、桥切机、水锯进行开料,使仿型机对开料后的工件进行仿型加工,使用手提水磨机、磨边机将仿型后的工件进行湿式磨边处理,使工件边角变得光滑,使用手提打</p>	一致

	<p>磨机对磨边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打磨修边加工，使用手提钻孔机、开孔机或手提锣机将修边后的工件进行钻孔、锣形加工，钻孔、锣形加工手得到的工件与外购回来的不锈钢洗手盘进行组装在一起，经上述工序加工得到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p> <p>总的设备包括：手提切割机4台、桥切机1台、水锯2台、仿型机1台、手提水磨机4台、磨边机1台、手提打磨机15台、手提钻孔机4台、开孔机1台、手提锣机5台、空压机1台、气泵1台、循环水池整合为一个。</p>	<p>磨机对磨边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打磨修边加工，使用手提钻孔机、开孔机或手提锣机将修边后的工件进行钻孔、锣形加工，钻孔、锣形加工手得到的工件与外购回来的不锈钢洗手盘进行组装在一起，经上述工序加工得到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p> <p>总的设备包括：手提切割机4台、桥切机1台、水锯2台、仿型机1台、手提水磨机4台、磨边机1台、手提打磨机15台、手提钻孔机4台、开孔机1台、手提锣机5台、空压机1台、气泵1台、循环水池整合为一个。</p>	
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厂区内2栋1层建筑作为生产车间，1栋1层建筑作为办公室和员工宿舍。	项目租用厂区内2栋1层建筑作为生产车间，1栋1层建筑作为办公室和员工宿舍。	一致
环保工程	<p>废水</p> <p>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后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开料、仿型、磨边过程需要用到普通自来水进行润湿并吸附粉尘，其中无需添加任何化学剂，该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后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开料、仿型、磨边过程需要用到普通自来水进行润湿并吸附粉尘，其中无需添加任何化学剂，该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一致
	<p>废气</p> <p>项目在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引至水喷</p>	<p>项目在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引至水喷</p>	一致

	淋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经则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淋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经则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	--	--	--

6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4755号），确定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过市政管网引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开料、仿型、磨边过程需要用到普通自来水进行润湿并吸附粉尘，其中无需添加任何化学剂，该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类比项目，一般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再另行进行相关监测。

2020年11月19日、20日，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正常运作，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

表 7-1 建设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19、 2020.11.20	石英石橱柜	3000（套/年）	8（套/d）	80%

7.2 验收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参与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水监测之前，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了校准。

4、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5、为保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7.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了解基础上，对现场进行了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建设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7.3.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1、噪声、废气验收监测

表 7-2 项目噪声、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1#	昼间噪声	2 天 1 次
2	噪声	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2#	昼间噪声	2 天 1 次
3	噪声	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3#	昼间噪声	2 天 1 次
4	噪声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4#	昼间噪声	2 天 1 次
5	废气	修边、钻孔、锣形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

注： 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7.3.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件下表。

表 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5dB (A)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20mg/m ³

7.3.3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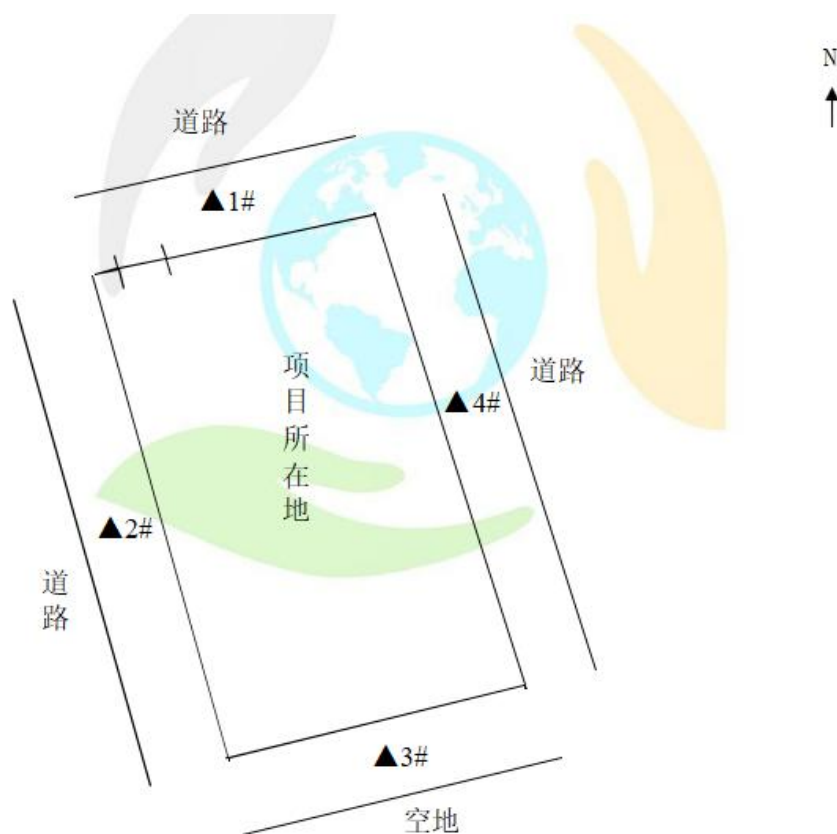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

7.4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4.1 项目噪声、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

限值：昼间 65dB(A)

2) 监测结果：(2020.11.19-20)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昼间）		评价
		2020.11.19	2020.11.20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1	61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62	62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62	61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63	62	达标

注：1、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故无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表 7-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2、修边、钻孔、镟型工序排放口废气（有组织）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1-19	修边、钻孔、 镟型工序废 气排放口	标干排气流量(Nm ³ /h)		5165	5373	52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5	32	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	0.17	0.20	1.45*	达标
2020-11-20	修边、钻孔、 镟型工序废 气排放口	标干排气流量(Nm ³ /h)		5212	5568	51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1	31	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1	0.17	0.18	1.45*	达标

根据《东莞市万江富雅石材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GZYSA201197）中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项目修边、钻孔、镟型工序排放口废气（有组织）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8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

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0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4月14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石英石橱柜的加工生产，年产量分别为3000套/年，文号：东环建〔2020〕4755号；

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8.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8.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建设单位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8.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项目概况

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8 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3°02'03.37"，东经 113°40'52.11")。

2020 年 0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04 月 14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从事石英石橱柜的加工生产，年产量分别 3000 套；文号：东环建〔2020〕4755 号。

9.2 验收监测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生产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生产负荷达到 83%以上，基本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9.3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再另行进行相关监测。项目开料、仿型、磨边过程需要用到普通自来水进行润湿并吸附粉尘,其中无需添加任何化学剂,该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修边、钻孔、锣形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噪声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根据《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验收监测报告》(GZYSA201197)中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标准。

3、废气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根据《东莞市富雅石材加工厂验收监测报告》(GZYSA201197)中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项目修边、钻孔、锣型工序排放口废气(有组织)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9.4 环保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9.5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的车间通排风设施,生产设备的减振、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后续应继续完善以下要求: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 80000)

